

刑事法判解

隔地犯與犯罪結果地之判斷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869號刑事判決

作者：旭台大

【實務選擇題】

甲未獲乙之授權，私自拿取乙之印鑑章由台灣寄自日本，供知情丙將乙之印章蓋印於借款契約書。依實務見解，甲丙上開行為，有無我國刑法之適用？

- (A) 無，由於犯罪行為地為日本，依屬地原則，無我國刑法之適用。
- (B) 無，甲丙之行為不構成犯罪。
- (C) 有，犯罪行為對外界所引起之影響在我國領域，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 (D) 有，依屬人主義，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答案：C

【裁判要旨】

【106台上869決】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有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刑法第三條前段、第四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結果」係指犯罪行為對外界所引起之影響而言。原判決依據上述意旨，於理由內說明：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係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尚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是上訴人等共同為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三)所載，即偽造及行使偽造我國領域內人民董○慈名義之借款契約書，自足以生損害於董○慈。上訴人等上開犯罪行為對外界所引起之影響，既係在我國領域內（包括在我國領域內之人民董○慈），自得依我國刑法規定追訴處罰等情綦詳（見原判決第四頁第十六至二十六行），核其論斷於法尚屬無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分析】

一、實務分析

(一) 屬地主義

我國刑法關於地之效力範圍，採屬地主義為原則，刑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所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則兼指在國有或私有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且不拘船艦或航空機之種類、型式（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條，將「航空機」修正為「航空器」，以擴大其適用之範圍），亦不問該航空機或船艦之所在係外國領域內或不屬於任何國家領域之區域，均與我國領域內犯罪同視，而為刑法效力所及，此即學說上所稱之「浮離領土」，乃屬地主義之擴張，以填補刑法關於屬地效力之真空領域¹（94台上1066決）。

另外，立法者針對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立法院於2016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刑法第5條修正案並增列第11款：「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立法目的在於：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爰將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5條國外犯罪之適用。申言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行為包括：「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及「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等，前者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國家公權力之信賴，有賴刑法特別加以保護；而後者係透過廣播電視等無國界之傳播工具犯罪，易為跨國性犯罪所利用，為維護各國共通保護之法益，而於刑法第5條增列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例如：台灣人甲、乙、丙、丁等人，於東南亞某一國家內設置電話詐騙機房，其以東南亞各國之人為電話詐騙對象，再從東南亞將騙得款項匯回臺灣。本件是否有我國刑法適用？（改編自：105年三等警特）

¹ 惟除屬地原則外，仍兼採保護主義、世界原則、屬人主義，處罰領域外犯罪，以補屬地主義之不足，此觀刑法第5至8條亦明。

此時，甲等四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的加重詐欺罪的共同正犯（刑法第28條參照），是否有我國刑法適用？

於立法者修正刑法第5條第11款前，犯罪地既然在東南亞，非屬中華民國領域，且亦無刑法第4條隔地犯情形，依刑法第3條屬地原則，自無我國刑法適用；又本件雖係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然加重詐欺罪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7條屬人原則，也無我國刑法適用。

惟於刑法第5條總統公布（2016年11月30日）施行後，上開案例則因刑法第5條第11款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加重詐欺罪，亦應有我國刑法適用。

(二) 隔地犯

隔地犯概念，依刑法第4條：「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其中，所謂犯罪之行為，依最高法院見解：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刑法第二十八條雖將「實施」修正為「實行」，排除「陰謀共同正犯」與「預備共同正犯」，但仍無礙於「共謀共同正犯」之存在。故參與共謀者，其共謀行為應屬犯罪行為中之一個階段行為，而與其他行為人之著手、實行行為整體地形成一個犯罪行為。則不論單獨一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在國外著手實行竊盜行為，若其動機、決意、預備、著手及實行等犯罪行為中之任一個階段行為在國內，不論國內刑法是否處罰該行為之動機、決意及預備行為，仍均屬刑法第四條所稱之「犯罪之行為」，而應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進而應適用國內刑法予以處罰（98台上7532決）。而所謂「結果」係指犯罪行為對外界所引起之影響而言（106台上869決）。

二、考題分析

依實務見解，行為人甲丙偽造及行使偽造我國領域內人民乙名義之借款契約書，自足以生損害於乙，上開犯罪行為對外界所引起之影響，既係在我國領域內（包括在我國領域內之人民乙，自得依我國刑法規定追訴處罰，選項(C)正確。至於偽造文書罪章，依刑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刑法第7條屬人主義所規定，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此選項(D)錯誤。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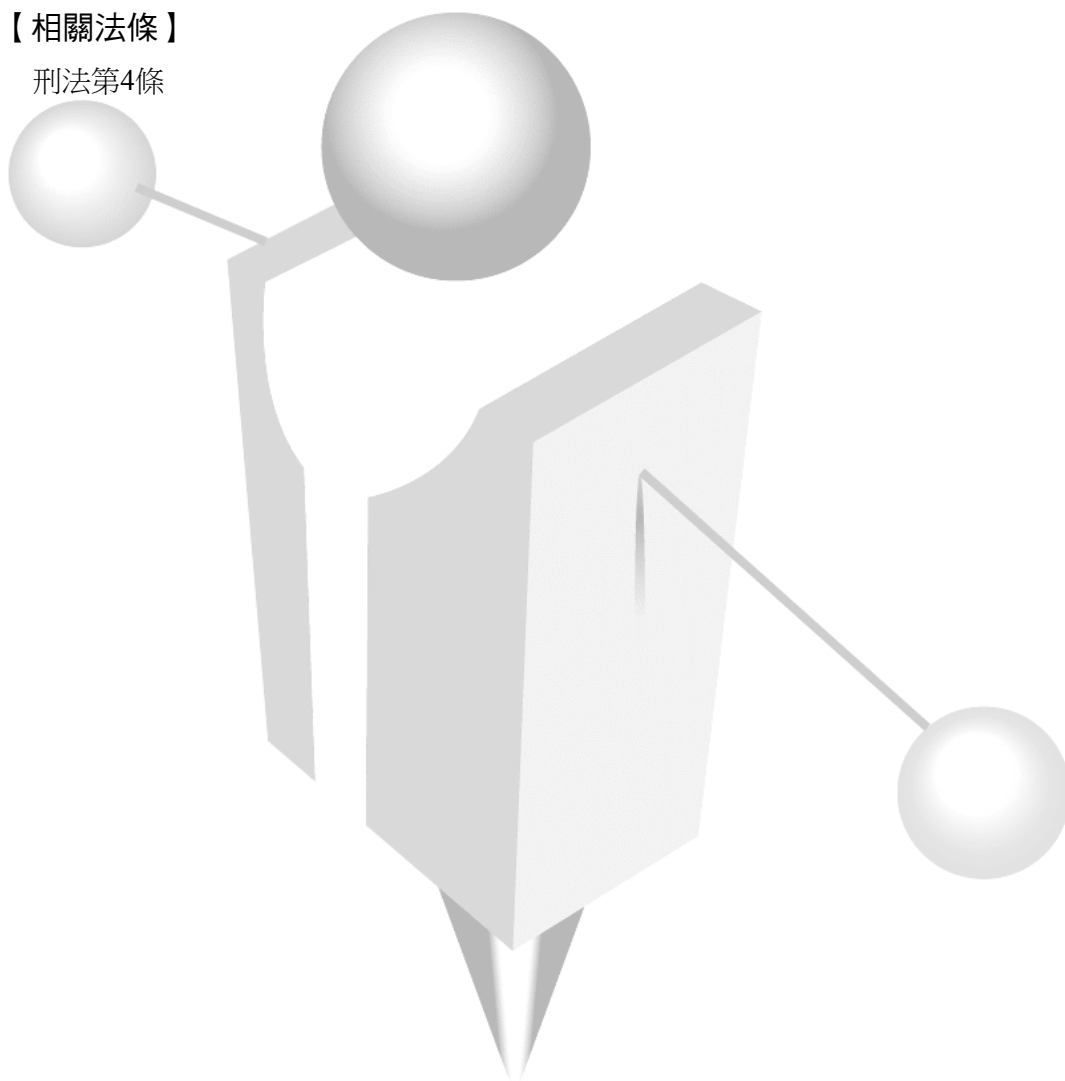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隔地犯

【相關法條】

刑法第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